**市交通委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政务公开培训:**建立了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将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列入年度培训计划，每年适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信息处理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针对政务公开工作新形势，我委开展了本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讲解、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培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等专题课程，提升了我委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规范性文件信息：**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对于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按照政府政务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向社会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行政权力信息：**依法公开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取消、调整，以及行政权力清理等信息的公开。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发布服务指南，列明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证件、年检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均向社会公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进一步推进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信息公开，加大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力度。

**财政资金信息：**认真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预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预算编制说明、财务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及其文字说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决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概况、决算情况说明、财务收支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同时，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根据政府采购政务公开相关规定，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告。

**政府数据资源：**配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公共信用信息的应用。建立健全配套制度，规范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加大政府数据资源的社会开放力度，增加供下载使用的数据产品数量。完善数据资源梳理和目录编制工作，加强政府数据资源公开属性研究审查，保障安全有序全面开放政府数据资源，鼓励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对政府数据资源的深度开发和增值利用。

**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做好航运中心建设相关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发布解读工作。加强集疏运基础设施建设，探索研究上海建立自由贸易港区的细化方案，落实上海市国际航运中心专项扶持政策，继续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实施，编制上海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规划和实施意见，并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已公开内容：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关总署关于2017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交通部<港口岸电布局方案>解读》、《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智慧港口示范工程名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印发《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2016年版）》的通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4月至6月调整优化航运集疏运结构项目资金的通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本市国三柴油集装箱运输车辆加装尾气净化装置补贴申请的公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上海市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项目申报的通知》等。

**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和规定明确要求公开的信息，包括：更新办事指南、行政机构设置和职能、办事程序，清理规范性文件。全面落实《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实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建立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宣讲政策工作机制，详细解读重要政策措施。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及时组织专家科学、权威解读，适应网络传播特点，更多运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可视化方式，增强政府解读效果，让群众听得懂、看得明白；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围绕交通运输中心工作、热点问题和重大突发事件，依法按照程序第一时间通过网上发布信息、建设专题专栏、开展在线访谈、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政府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挥正面引导作用，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

**实际公开效果：**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平台作用，突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互动回应等栏目设置，加快数据更新，优化搜索功能，对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以专题形式公开，提高信息获取的便捷性。结合本市网上政务大厅建设，实现公开信息与网上办事交互关联，增强政务公开实效。统筹利用好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行政服务中心、信息公告栏、热线电话等公开方式，协调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各类媒体资源，扩大政府信息的传播范围，确保公开内容准确、一致。适应传播对象化分众化趋势和新兴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特点，积极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加强移动终端应用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提高信息到达率。我委官方网站“上海交通网”点击率始终名列市政府各组成部门官网前列。我委开发的手机APP：“上海公交”、“上海停车”继续优化升级，在微信、支付宝等的城市服务信息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

**依申请受理机制、依申请答复、依申请公开服务、依申请办理工作：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完善申请的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的制度规范和具体要求。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格式，梳理依申请公开种类，推行申请答复文书的标准文本，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告知工作，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复杂疑难申请的研究，确保按时、准确、规范答复告知申请人，依法满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

**督促整改机制、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政府政务公开指南和目录更新完善机制。加强政务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充实年度要点完成情况、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依申请公开详细情况、统计数据等内容，丰富表现形式。将公开要求嵌入政府运作过程，在起草和修订规范性文件时，充分考虑政务公开事宜，能够做出规定的，就相关政务公开要求做出规定。继续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和发布审查机制，对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说明理由，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加强和完善考核评估工作，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探索组建政务公开专家学者和法律顾问团队，提高政务公开的专业化、法制化水平。完善责任追究和考核机制。严格按照监督评议考核要求，对政务公开工作实行有效监督，将检查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与评先选优挂钩，形成长效机制。建立举报办理制度，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7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计指标** | **代码**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1100 | 条 |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1110 | 条 |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1120 | 条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1210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1220 | 条 |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1230 | 条 |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1240 | 条 |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1250 | 条 |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2100 | 次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2210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2211 | 次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2220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2221 | 次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2230 | 篇 |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2240 | 次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2250 | 次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3100 | 件 |  |
| 　　　　　1.当面申请数 | 3110 | 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3120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3130 | 件 |  |
| 　　　　　4.信函申请数 | 3140 | 件 |  |
| 　　（二）申请办结数 | 3200 | 件 |  |
| 　　　　　1.按时办结数 | 3210 | 件 |  |
| 　　　　　2.延期办结数 | 3220 | 件 |  |
| 　　（三）申请答复数 | 3300 | 件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3310 | 件 |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3320 | 件 |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3330 | 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3340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3341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3342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3343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3344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3345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346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3350 | 件 |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3360 | 件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3370 | 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3380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4000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4100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4200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4300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5000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5100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5200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5300 | 件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6000 | 件 |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7000 | 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8100 | 个 |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8200 | 个 |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8300 | 人 |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8310 | 人 |  |
| 　　　　　2.兼职人员数 | 8320 | 人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8400 | 万元 |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9100 | 次 |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9200 | 次 |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9300 | 人次 |  |